

105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羅怡卿學務長(陳惠亭組長代)

記錄：楊秋蓮

出席者：陳惠亭委員、黃博瑞委員(請假)、許智能委員(請假)、溫燕霞委員、鍾相彬委員、莊宜達委員(請假)、張靜芬委員、黃英峰委員、江 崑學生代表、蘇暉哲學生代表、崔永叡學生代表、黃柏鈞學生代表、謝劼誠學生代表、吳宛臻學生代表、黃亮瑀學生代表、胡嘉瀚學生代表、謝怡安學生代表、梅世穎學生代表

列席者：陳朝政秘書、張松山先生、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許瑋真小姐、張國英小姐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5.06.14)	
案 由	決 議
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	1. 小荳蔻親善大使社、國際學生聯誼會、創新創業社、飄移社及伽里烹飪社等 5 社團皆通過。 2. 國際學生聯誼會更正為聯誼性社團
審議本委員會教師委員續任案	現場老師委員同意續任，不克出席老師委員另電話徵詢。
伽里烹飪社場地使用案	伽里烹飪社因學校場地限制，無法使用明火。建議總務處幫忙尋找一安全無虞可使用明火之地方，或建議社團與學餐商借廚房，讓社員們可學到更多美味烹調。
建議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入會議資料案	建議以後會議，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入會議資料，讓委員們知道
社團審議委員學生代表權利義務案	建議推選下屆學生代表前，請先告知委員們之權利義務，以及委員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社團輔導老師聘任案，請討論。(P3-6)

說 明：105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7-8)

說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42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721.5 時，名單詳如附件二。
- (二) 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時數共計 722.7 小時，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
- (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計 42 個社團提出申請，因預算足以支應，討論後決議通過補助 722.5 小時。

提案三：

案由：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請討論。(P9-18)

說明：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學期計有 1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活動清單詳如附件三。

決議：

- (一) 以補助 8,000 元為原則，除補助餐費、海報及印刷費外，請另提經費預算酌額量補助。
- (二) 以後申請專案之社團請派員與會說明。

提案四：

案由：無故未參加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懲處案，請討論。(P19)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 本校於 105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於高雄市澄清湖水漾會館辦理本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共計阿米巴詩社等 12 位社團負責人無故未參加(詳如附件四)。

決議：無故未參加 105 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之社團扣平時評鑑成績及本年度的基本運作費。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修正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學生代表提案)

說明：為讓每社團皆可派員參加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建議放寬參加資格，將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中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

部」代表出席，改為得由「社員」代表出席。

決 議：表決通過。

提案二：建議將無故未參加105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之社團扣平時評鑑成績及本年度的基本運作費，於社團評鑑相關辦法明訂之。（學生代表提案）

說 明：為讓無故未參加105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之懲處更加明確，希望辦法上明訂之。

決 議：表決通過。

提案三：建議自下次會議起會議資料改用 IPAD（老師委員提案）

說 明：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用量。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105年9月30日下午13時25分